**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的关联交易，保证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不损害基金会及非关联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或者与基金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基金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委托或者受委托销售；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基金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基金会之间存在的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条** 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乐山师范学院、主要捐赠人、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基金会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基金会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基金会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万元以上，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二）基金会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基金会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基金会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基金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三）基金会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基金会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基金会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基金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不属于理事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基金会秘书长上报理事长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秘书长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基金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理事会审议。

**第七条**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基金会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

（七）理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八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基金会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九条** 理事会依据《基金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基金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基金会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基金会有权终止。

**第十一条** 监事对需理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基金会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基金会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及依据本制度规定提交理事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金会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理事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基金会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理事会审议。基金会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其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基金会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该理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理事出席即可举行,理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理事过半数通过。前款所称关联理事包括下列理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